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事，提
6 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不受理。

9 理 由

10 一、按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：「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
11 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，並得
12 合併決定。」故如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，訴願
13 人所提之數宗訴願案件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及決定之。第
14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
15 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
16 提起訴願。」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，該機關自無作
17 為義務，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尚難認有提起訴願及保障
18 其救濟權利之必要；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
19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
20 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21 二、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
2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：一、不服
23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。」第 111 條第 1 項
24 規定：「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25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- 26 三、復按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
27 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性質屬
28 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
29 之所許(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30 四、又按人民要求行政機關以特定格式之函文回復，並未對其發生權
31 利義務變動之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而為行政事實行為。又
32 公文程式條例所規範之對象為公部門機關與負責人員，並未賦予
33 人民有請求公部門機關作成一定格式公文之公法上請求權。如人
34 民因此提起訴願，應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，而為不受理之決定(臺
35 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- 36 五、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
37 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(第 1 項)。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
38 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視為自行送
39 達(第 2 項)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，應
40 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。」是以，行政機關對於在監服刑人員所發
41 之各項文書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，該送達之性質，並非對於
42 在監服刑人員所為之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，而應屬事實行為(最
43 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127 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此時該受囑
44 託之監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即立於送達人之地位，由監
45 所長官對於在監服刑之受刑人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
46 為送達，亦即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係第 68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
47 定(本部 108 年 3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803504730 號函釋意旨參
48 照)。
- 49 六、未按公文程式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稱公文者，謂處理公務之文書；
50 其程式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」第 2 條第
51 2 項規定：「前項各款之公文，必要時得以電報、電報交換、電

52 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。」依上開規定觀之，公工程
53 式條例所稱之機關公文，為機關處理公務之文書，不以機關間交
54 換公文為限，並包括機關致人民之公文（本部 95 年 4 月 10 日法
55 律字第 0940048233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56 七、訴願人前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出陳情，經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
57 稱臺東監獄）以同年 4 月 2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7080 號書函（下
58 稱系爭書函）回復訴願人，訴願人於同年 7 月 7 日提起如下訴願（以
59 下引號內容均原文照引）：

60 1、針對所陳「……再次依法申請合理調整，標的同上……」，上
61 開書函說明二回復略以，查臺東縣政府已表明臺端未具備身心
62 障礙手冊及證明，非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之對象，訴願
63 人以「顯無 CRPD 常識，依法訴元……」，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
64 1）。

65 2、針對所陳「……但保溫杯損壞後本人又多次依 CRPD 等申請代購
66 及申請家屬寄入保溫杯瓶……」，上開書函說明三回復略以，
67 查無臺端依 CRPD 申請代購保溫杯瓶紀錄。訴願人以「不服鬼
68 扯，……訴元」，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2）。

69 3、針對所陳「……部東醫院 111/3/1 黃○○醫師醫囑補充水果、
70 牛奶、麥片、咖啡……」，上開書函說明四回復略以，本部矯
71 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業以 114 年 1 月 2 日法矯書安字第
72 11301911560 號書函回復在案，訴願人以「取巧吃案，……訴
73 元」，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3）。

74 4、針對上開書函說明五回復略以，所餘陳情內容因塗改、字跡難
75 以閱讀理解，爰無從辦理，訴願人以「取巧吃案，……訴元」，
76 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4）。

- 77 八、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提出陳情，經臺東監獄以 115 年 3
78 月 27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695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查臺
79 端所欲申請標的不明，爰無從辦理。訴願人於同年 4 月 7 日以「顯
80 非不可補正，依法訴元……」（原文照引），提起訴願（下稱訴
81 願 5）。
- 82 九、訴願人另於 115 年 3 月 30 日對臺東監獄提起如下訴願（以下引號
83 內容均原文照引）：
- 84 1、訴願人於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3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55005174 號
85 移文單（下稱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3 日移文單）上以「（3）不
86 服東監違 CRPD 等打臉矯正鼠&他監強制扣押本人鞋、墨鏡（因
87 白內障）、梳、收納箱、麥片、奶粉……非自費物品至少 5 箱，……
88 訴元……。」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6）。
- 89 2、訴願人於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3 日移文單背面以「（19）就 115
90 3 / 12 & 3 / 30 依 CRPD 等向東監申請 copy&申發就各 8 件書信
91 依〈行〉95 申請作成書面。（20）不服否准&不作為上（19）
92 訴元……。」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7）。
- 93 3、訴願人於本部 115 年 3 月 3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1680 號函上
94 以「①不服東監違 CRPD、兩公違&打臉他監&矯正鼠強制扣押本
95 人保暖帽、鞋、梳、醫用耳罩、收納箱、印章、麥片、奶粉……
96 非法定自費物品至少 5 箱，……訴元……。」提起訴願（下稱
97 訴願 8）。
- 98 4、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 115 年 3 月 16 日法矯安字第 11504004620
99 號函上以「（2）不服東監強制扣押保暖帽、保暖醫用耳罩、印
100 章、白內障醫用墨鏡、梳、收納箱、鞋、麥片、奶粉、非法定
101 自費物品……訴元……。」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9）。

- 102 5、訴願人前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提出陳情，經臺東監獄以同年 3 月
103 25 日東監戒字第 1150810645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查 (1)
104 臺端所陳「……寄物相關辦法明文規定『帽』&『圖書雜
105 誌』……」，因未敘明具體時間、地點及人名，爰難以查復；
106 (2) 臺端所陳「……未通過家屬等身分驗證……均不准也無權
107 再補正……」，容有誤解，臺端欲繳驗外界送入物品人之身分
108 證明文件，可逕向場舍主管提出申請。訴願人對前者以「顯非
109 不可補正，違 CRPD……訴元。」對後者以「鬼扯，違 CRPD……
110 訴元。」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10）。
- 111 6、訴願人於臺東監獄送達高監戒字第 11510002240 號書函之送達
112 證書上以「不服強制扣押本人印章卻稱本人拒鈴，……訴元。」
113 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11）。
- 114 7、訴願人於臺東監獄送達法矯署安字第 11401892532 號函之送達
115 證書上以「強制非法打臉扣押本人印章卻稱拒蓋章，……訴元
116 之。」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12）。
- 117 8、訴願人於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3 日移文單上以「(11) 不服
118 115/10/20 依 CRPD 向東監申請合理調整，但其逾 150 日怠不作
119 為，……訴元。」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13）。
- 120 9、訴願人於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3 月 23 日秘台訴字第 1150006532
121 號函上以「(5) 不服 115/3/25 依法向臺東監獄申請提審其確
122 僭權法院不受理，依 CRPD 訴元。」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14）。
- 123 10、訴願人於文化部 115 年 3 月 24 日文影字第 1152011027 號函上
124 以「不服本函相對人……強收電子文，依 CRPD 訴元。」提起
125 訴願（下稱訴願 15）。

- 126 11、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16 日法矯安字第 11504004620 號
127 函上以「不服……電子文……強收，違 CRPD 等訴元……。」
128 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16）。
- 129 12、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0517130
130 號函上以「不服……電子文……強收，違 CRPD 等訴元……。」
131 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17）。
- 132 13、訴願人於矯正署高雄監獄 115 年 3 月 19 日高監戒字第
133 11510006580 號函上以「不服……強代收電子文……訴
134 元……。」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18）。
- 135 14、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1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504004400
136 號函上以「不服……強……收電子文，依 CRPD 訴元……。」
137 提起訴願（下稱訴願 19）。
- 138 15、訴願人於矯正署 115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500115210
139 號函上以「不服……強……收電子文，訴元……。」提起訴願
140 （下稱訴願 20）。

141 十、經查：

142 1、關於訴願 1 至 4：

143 系爭書函上開說明內容均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
144 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，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，性質屬
145 觀念通知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依理由三之說明，訴願人
146 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147 2、關於訴願 5 至 12：

148 訴願人係對該監內部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作業方式有所不
149 服，依理由二之說明，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
150 規定提起申訴，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
151 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。是訴願 5 至 12 所訴情事並不屬訴

15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
153 受理。

154 3、關於訴願 13、14：

155 經本部向臺東監獄確認，查無訴願人有於上開日期向該監申請
156 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紀錄。訴願人既未向臺東監獄提出申請，
157 訴願書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，臺東監
158 獄自無作為之義務。是其所提訴願 13、14，於法不合，應不
159 受理。

160 4、關於訴願 15 至 20：

161 查訴願人為在臺東監獄服刑之受刑人，該監獄依公文程式條例
162 之相關規定，將該 6 函以電子公文方式，囑託該監長官依行政
163 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送達訴願人，此時該監長官係立於送達人
164 之地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為送達，
165 揆諸理由五及六之說明，並無違法；又公文程式條例係規定公
166 部門機關製作公文應遵守之事項，該條例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
167 行政機關作成一定格式之公法上權利，依理由四之說明，訴願
168 人不服該監採用電子公文之行政行為，亦非屬訴願救濟範圍。

169 十一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
170 如主文。

171

17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173 委員 馮 成

174 委員 張介欽

175 委員 周成瑜

176 委員 陳荔彤

177 委員 張麗真

178

委員 楊奕華

179

委員 沈淑妃

180

委員 余振華

181

18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183

184

部 長 鄭 銘 謙

185

186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
18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